

四、102 年 3 月 30、31 日本部試辦國中教育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會考試題已增加非選擇題型，經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之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此與基北區規劃特色招生方向一致，在評量學生的閱讀力、思考力與學習力題型與方向趨近，能持續推動國中教學活化，並聆聽結合試辦會考後各界對特色招生相關建言與意見，即與心測中心進行洽談，經基北區三市教育單位評估後決定，該區將與心測中心合作，委由心測中心執行試務工作。詳細規劃由基北區於 102 年 6 月進行完整說明，本部已積極與基北區進行溝通，並請其加強宣導說明。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3）

陳委員就「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000 元。101 年度本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4,000 戶，申請戶數 8 萬 9,445 戶，依據本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節餘經費增加本方案租金補貼戶數 698 戶，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依各直轄市、縣（市）合格戶以全國評點排序方式辦理，故 101 年度全國之租金補貼核定戶為 2 萬 4,698 戶。
- 二、因本方案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鑑於住宅基金之業務運作，除相關住宅補貼年度需求數約新臺幣 70 億元外，尚含括社會住宅及林口區國宅興建案，住宅基金負擔龐大。目前基金業管之住宅貸款本息為主要收入來源，其回收期長達 20 年至 30 年，且隨各年度貸款契約陸續到期，現金流量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住宅基金 100 年度決算已短絀 40 億元，101 及 102 年度預計短絀 91 億元及 82 億元，預估基金於 4~6 年間將產生不足支應情形。
- 三、本方案 99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2 億 4,254 萬 2,000 元，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0 億元，故針對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之申請人，皆全數核定補貼。惟 101 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撥補住宅基金，故無法比照 100 年度全數滿足申請戶之需求。
- 四、針對 101 年度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合格戶，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8 點，內政部核定之辦理戶數內核准之申請人，其租金補貼經費由內政部全額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五、本方案 102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已提高至 2 萬 5,000 戶，預計於 102 年 7~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若 101 年度未獲補貼之申請人，亦得於本（102）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增列原住民建設

次類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7）

有關鄭委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增列原住民建設次類別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目前作業方式係以「次類別」分類，此一分類主要係為彙聚功能屬性相近計畫，並就國家政策方向、施政優先性等，合理分配預算資源，以發揮各計畫資源之綜效。
- 二、次類別主辦機關則為某次類別之主政部會，其功能為協助初核該次類別各項計畫之概算分配，並非由其全權決定各計畫可獲配經費。前述初核之經費後續仍須提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盤考量整體資源分配及建設優先性，並會同其他審議機關審查後，始可陳報本院。
- 三、本案所建議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一節，考量原住民相關水資源、觀光、公路及都市開發等公共建設，均有必要與相關部會整合開發建設，統籌分配資源，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目前「次類別」作業方式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9）

王委員就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係基於華光社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立場處理土地遭占用問題，並依已成立之調（和）解及確定之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土地清理完畢後係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法務部非臺北市府社會局所稱之開發機關，爰無提出安置計畫之義務。
- 二、關於華光社區違占建戶之安置問題，法務部依法雖無辦理之依據，亦無該項業務之權責及預算，惟基於照顧弱勢之理念，迄今仍持續就境遇特殊之個案協調臺北市府等相關機關提供社會救助及平價住宅、中繼國宅之申請作業等協助安置之。
- 三、法務部所屬機關係於 95 年間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辦理華光社區土地之清理業務，開始對非法占用者進行調查、協調及勸說，過程中透過聲請調解之程序，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出減免不當得利等有關義務之替代方案與居民進行協商，並非未進行溝通即訴諸法律程序；惟對於協商未果或無法成立調解者，只好依法提起訴訟，而訴訟案判決前依法仍有替代方案可據以協商成立和解，判決後尚可透過上訴程序進行救濟；俟判決確定後始依法執行。有關強制執行時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均由法院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注意法律程序之各項保護，執行時並將酌量個案狀況進行疏處，並無所謂未告知即強拆地上物之情形，相關處理過程均符合經社文公約之相關規範及結論性意見。又法務部所屬機關於處理過程中發現違占建戶屬弱勢者，已適時通報相關社福機關介入了解確認及協助處理，以避免其中確屬弱勢者因配合拆遷而